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种业集团”）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拟对省种业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进行立项，通过先减少注册资本，再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 省种业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完成后，苏垦农发仍为省种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的议案》，仅代表该项目立项，可以对省种业集团进行减资，后续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不能确定交易方及交易金额，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省种业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近期，《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化运营方案》（以下简称“运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根据“运营方案”相关要求，结合省种业集团发展现状，公司拟优化调整省种业集团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产业能力。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省种业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进行立项，通过先减少注册资本，再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省种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拟减至110，898.76万元，减资完成后，拟面向其他省属企业、优秀市属企业以及社会资本筹集外部资金10亿元，为省种业集团引入长期支持和持续赋能的战略投资者。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立即实施减资工作。

本项目是公司调整种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完成后，省种业集团可借助战略投资者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推动业务发展，落实公司关于种业板块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届时，公司持有省种业集团的股权比例虽然有所降低，省种业集团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项目有利于省种业集团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资方案

（一）减资情况概述

省种业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出资负担，公司拟减少对省种业集团出资89，101.24万元；减资完成后，省种业集团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减少至110，898.76万元，苏垦农发仍直接持有省种业集团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省种业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本次减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BQ9XA54N
7.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气象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40.52	190，321.43
负债总额	46，714.38	43，190.95
净资产	145，026.14	147，130.4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212.58	68，083.81
利润总额	5，874.36	2，106.20
净利润	5，729.83	2，104.34

10.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10，898.76万元	100%	110，898.76万元	110，898.76万元	100%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省种业集团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是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不涉及向减资股东支付减资款项；本次减资不改变苏垦农发对省种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的议案》，仅代表该项目立项，可以对省种业集团进行减资，但后续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不能确定交易方及交易金额，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1票回避，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种业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进行立项，将省种业集团注册资本减少至110，898.76万元，减资完成后，拟优化调整省种业集团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具体交易情况将按公司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立即实施减资工作。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立项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种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持有的江苏天丰种业有限公司37.3167%股权、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21.422%股权以及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39.5714%股权，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1万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种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4票回避，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种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解决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与农垦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持有的江苏天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种业”）37.3167%股权、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地种业”）21.422%股权以及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蔬种苗”）39.5714%股权，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承诺函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关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5〕52 号），将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丰种业37.3167%股权、金土地种业21.422%股权以及江蔬种苗39.5714%股权无偿划转至农垦集团。待上述划转完成后，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和江蔬种苗将成为农垦集团参股子公司，与公司种子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自上述所涉股权实施划转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期间，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农垦集团拟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所有股权，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1万元。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种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国新先生、丁怀宇先生、顾宏武先生、路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农垦集团拟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受托管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农垦集团所持有的天丰种业37.3167%的股权、金土地种业21.422%的股权以及江蔬种苗39.5714%的股权，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托管理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丰种业	2005-08-19	江苏淮安	3000万元	淮安洁田科技有限公司	42	农作物和蔬菜种子研究、开发、生产、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等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7.3167	
					个人股东	20.6833	
2	金土地种业	2000-10-10	江苏扬州	10000万元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农作物种子生产、批发、零售，种苗研发、种植和销售等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35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1.422	
					个人股东	15.5429	
3	江蔬种苗	2003-09-30	江苏南京	700万元	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286	辣椒、番茄、茄子、甘蓝、白菜等蔬菜作物及鲜食玉米种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9.5714	
					个人股东	9.1	

本次受托管理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目前，受托管理的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以及江蔬种苗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受托管理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信息
1	天丰种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876万元、净资产6，824.24万元、营业收入7，810.99万元、净利润18.86万元
2	金土地种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8亿元、净资产1.9亿元、营业收入3.04亿元、净利润900万元
3	江蔬种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67.69万元、净资产1，997.74万元、营业收入2，241.83万元、净利润281.79万元

三、《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江苏天丰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天丰种业”）
标的公司2：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土地种业”）
标的公司3：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蔬种苗”）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管理标的

本协议所述股权委托管理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天丰种业37.3167%的股权、金土地种业21.422%的股权以及江蔬种苗39.5714%的股权。

2.委托管理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股东权利。

3.委托管理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固定金额的委托管理费用1万元。

4.委托管理期限

自双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止（以先到期的日期为准）：

（1）乙方与标的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之日；

（2）在不违反甲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5.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管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管理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甲方利益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约定。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股权委托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委托管理事项是为了避免因公司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持有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3家种子企业股权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风险，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受托管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为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创造条件。本次受托管理股权不发生资产权属转移，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仅提供股权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委托管理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托管工作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收到了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其接受无偿划转的江苏天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种业”）、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地种业”）以及江苏省江蔬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蔬种苗”）三家种子企业股权后，将与公司种子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2025年7月，江苏省国资委发布《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关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5〕52号），将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丰种业37.3167%股权、金土地种业21.422%股权以及江蔬种苗39.5714%股权无偿划转至农垦集团。待上述划转完成后，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和江蔬种苗将成为农垦集团参股子公司，与公司种子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二、新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曾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垦农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此次，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有效解决上述无偿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农垦集团新增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近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与你司的种子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保障你司及你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取得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股权起的5年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所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你司或你司控股公司。

在不满足注入你司的条件或你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在本公司取得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股权起的5年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全部股权，并在此期间将本公司持有的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的全部股权托管给你司。

在天丰种业、金土地种业、江蔬种苗的股权托管后，本公司不再经营与你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你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新增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农垦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做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业竞争问题的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或“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430，2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96%；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6，4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368%；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80%；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51，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07，5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549%，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公司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1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4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公司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6，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95%，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2，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1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白秋美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90%；郑章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3%；尹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潘晓婵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白秋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430，240股
持股比例	2.2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2，24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郑章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6，440股
持股比例	0.1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440股
股东名称	尹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6，000股
持股比例	0.07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000股
股东名称	潘晓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1，200股
持股比例	0.08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股
股东名称	姚志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管白秋美女士的配偶
持股数量	272，100股
持股比例	0.0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2，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白秋美	6，430，240	2.2196%	白秋美与姚志伟为夫妻关系
	姚志伟	272，100	0.0939%	姚志伟与白秋美为夫妻关系
	合计	6，702，340	2.3135%	一

*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白秋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1，329，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2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3～3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563，05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5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49%
当前持股数量	5，100，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614%
股东名称	郑章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79，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88～2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24，0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42%
当前持股数量	317，3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6%
股东名称	尹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3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00～27.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5%
当前持股数量	194，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72%
股东名称	潘晓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70～29.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09，2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7%
当前持股数量	213，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54，773，567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5，746.14	769.6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37，474.63	23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637.27	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0
合计		122，118.59	107，858.04	1，006.52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1有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有1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9日。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

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沧州东鸿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芜湖制膜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节省财务费用，按最近一期(2025年9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3.00%的利率计算，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每六个月可减少利息支出225万元，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事项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将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本次将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长江保荐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242，371，000股增加至260，591，500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持股比例由13.01%被动减少至12.1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减持，上海领亿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上海领亿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总股本由242，371，000股增加至260，591，500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领亿的持股比例由13.01%被动减少至12.1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减持，上海领亿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威领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0.91%	
合计	0	被动稀释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521，281	13.01	31，521，281	1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21，281	13.01	31，521，281	1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8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8/18	1，000	60	1，000	2.8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 “中国神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46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5年前三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运营及数字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2564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2，074，220.38	35.40	-29.35
		地上业务	3，784，810.56	64.60	37.09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2，772，625.40	47.32	-4.09
		上海市市外业务	2，251，377.57	38.43	-10.59
		海外业务	835，027.97	14.25	189.88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816，673.47	13.94	-23.38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深隧、顶管工程、污水处理厂、综合管廊、桥梁等市政工程）	1，209，695.90	20.65	-42.96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327，003.75	5.58	-58.62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大中修等）	1，419，831.12	24.23	117.13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1，105，620.06	18.87	72.23
		环境工程类（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固废、土壤等）	322，029.08	5.50	24.81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658，177.57	11.23	296.07
	小计		5，859，030.94	100.00	2.85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1912	343，718.85	100.00	-9.93
运营业务	订单总个数	631	654，904.91	100.00	46.60
数字业务	订单总个数	174	45，245.67	100.00	-0.19
合计			6，902，900.38	100.00	5.06

二、重大项目情况

无。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